

南京审计学院文件

南审校发〔2015〕37号

二级学院（部）奖励性 绩效考核发放指导性意见

各二级学院、部、书院，各部门：

学校对二级学院（部）的奖励性绩效分配采用校院两级管理的分配体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发挥奖励性绩效的激励功能。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二级学院（部）的奖励性绩效考核发放指导性意见》发放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学校对二级学院（部）的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

学校对二级学院（部）的绩效考核包含教学、学科专业团队和平台建设、书院工作三大部分。

（一）教学考核主要指标（ M_1 ）

1. 课堂教学：含理论课时、英文课时、实验课时、留学生课时、金审课时；

2. 研究生培养：含课程教学、研究生指导、论文指导、就业指导；

3. 培训教育：含审计干部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4. 论文指导：含学年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答辩；
5. 实践教学：含专业模拟实习、社会实践（一二三年级）、大创、竞赛、毕业实习等；
6. 教学研究：含省级教改课题、出版教材、教学获奖等；
7. 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
8. 质量工程：含集体项目申报（含专业、教材等）、课程组活动、学院（部）、教学管理公共活动等；
9. 教学评估工作。

（二）学科专业团队和平台建设考核主要指标（M₂）

1. 学科、专业团队建设：含高层次人才引进；
2. 学科、专业平台建设；
3. 学术交流：含校内外学术讲座等；
4. 质量工程：集体项目申报（含学科、实验室、基地等）。

（三）书院考核主要指标（M₃）

1. 书院导师工作（学业导师、社团导师）；
2. 招生宣传工作；
3. 学生就业指导工作：含就业率；
4.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工作；
5. 其他公益活动。

二、学校对二级学院（部）进行分类考核

一类：审计与会计学院、金融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公共经济学院、管理工程与工程学院、法学院、

理学院、工学院

M_1 占 70%， M_2 占 20%， M_3 占 10%。

二类：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商学院

M_1 占 70%， M_2 占 10%， M_3 占 10%；另 10%由二级学院（部）选择，或加进 M_2 ，或加进 M_3 。

【注：国际商学院 M_1 分为 50%和 20%两部分，20%部分与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和通过质量挂钩。】

三类：大学外语教学部

M_1 占 70%， M_2 占 5%， M_3 占 25%。

【注： M_1 分为 50%和 20%两部分，20%部分与四、六级考试通过率挂钩。】

四类：体育教学部

M_1 占 70%， M_3 占 20%，其他占 10%。

【注： M_1 包括学校全部的体育教学任务、运动会、学生体测、群众性体育活动、体育竞技活动等。其他的 10%主要考核校级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及参加校外体育比赛获奖等。】

五类：艺术教育部

M_1 占 70%， M_3 占 20%，其他占 10%。

【注： M_1 分为 40%和 30%两部分，40%部分考核通识教育课程开发和课堂教学等，30%部分考核开展群众性艺术活动、学校重大演出任务的组织、指导校级高水平艺术团体的建设等。其他的 10%主要考核参加省级以上艺术活动组织及比赛获奖等。】

六类：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考核合格后参照行政管理人员发放。

三、学校对二级学院（部）经费分包计算办法

（一）单位学分标准（ C_s ）计算方法

（1）年度学生选修各类课程学分总数（ C_T ）

$$\text{学分总数 } C_T = \sum_{j=1}^n (\text{课程学分数}_j \times 50 \times \text{组班系数}_j)$$

组班系数：以授课班级 50 人为标准班，系数为 1；超过或低于标准班人数的系数为 $1 + (X-50) / 200$ ，系数上限为 1.5（注：英语听说类课程 40 人作为标准班，系数为 1；招生人数不足 50 人的专业，系数为 1）。

（2）年度单位学分标准（ C_s ）

$$\text{单位学分标准 } C_s = \frac{\text{年度奖励性绩效打包投入金额}}{C_T}$$

（二）奖励性绩效总额（T）计算办法

$$T = C_s * \text{完成总学分数} * \text{职称系数} * \text{质量系数}$$

职称系数：根据各二级学院职称结构和全校职称总体情况综合测算而得。

质量系数：包括 M_1 、 M_2 、 M_3 。

M_1 ：教学考核指标质量系数，由教务委员会牵头考核。

M_2 ：学科专业团队和平台建设考核指标质量系数，由科研与研究生部牵头考核。

M_3 ：书院工作考核指标质量系数，由学务委员会牵头考核。

四、各二级学院（部）的内部考核

各二级学院（部）根据本部门自身的特点自行制定奖励性绩效的分类分级考核分配办法和实施细则。二级学院（部）对

教师的考核应包含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培训教育、毕业论文指导、实践教学、学科专业团队和平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术交流、质量工程、教学研究、指导青年教师、学科竞赛指导、招生宣传、学生就业、书院导师、部门工作等十六个方面。

二级学院（部）可根据本人总绩效的6%按月预发放，年终根据考核结果统一核算。

五、有关问题说明

1. 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奖励性绩效由学校考核统一发放。

2. 专任教师挂职锻炼、出国研修、读博、学术假、产假等，由组织人事部按国家、学校政策和协议精神统一发放。

3. 全英语课程根据二级学院出国进修老师应开、实开的课程情况相应增减。

4. 体育教学部、艺术教育部由学务委员会、教务委员会牵头考核。

5.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入二级学院（部）的教学考核，核算办法另定；培训教育学院课酬发放办法另定。

